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00在深圳市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公司监事长陈跃华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关山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

注销三位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